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 參加校內學藝技能競賽敘獎辦法

95 年 11 月 07 日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同學參加校內各項學藝及才能競賽，發揮多元智能，並積極爭取佳績及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對象：參加校內個人或團體等各項競賽，成績優異，獲頒獎項者。
- 三、獎勵方式：

| | 個人部分 (一般學藝、才能競賽及春暉、交安、校安、性平、科展等競賽) | 團體部分 (每週評比，如秩序、整潔競賽等) | 團體部分 (學期競賽，如教室佈置、網頁競賽等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第一名 (特優) | 嘉獎二次 獎狀乙幀 | 獎狀乙幀 | 獎狀乙幀 (導師可推薦嘉獎最多五人次；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，導師可另推薦小功一人次) |
| 第二名 (優等) | 嘉獎乙次 獎狀乙幀 | 獎狀乙幀 | 獎狀乙幀 (導師可推薦嘉獎最多五人次) |
| (甲等、 第三名 優選) | 獎狀乙幀 | 獎狀乙幀 | 獎狀乙幀 (導師可推薦嘉獎三人次) |
| 佳作 | 獎狀乙幀 (最多五人) | 獎狀乙幀 | 獎狀乙幀 |
| 備考 | 一、依教育部、局及本校辦理之特定競賽，如另有獎勵規定者，其敘獎、獎品、獎金依其規定辦理。 二、校內體育競賽部分，無論個人或團體，均僅頒發獎狀或錦旗。 三、科學展覽競賽性質特殊，列為個人部分敘獎。 | | |

- 四、參加競賽之團體或個人獲獎者，由各承辦處室簽請敘獎。
- 五、同一性質比賽，擇優獎勵。
- 六、本辦法提行政會報研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實施。